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 關於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提起訴訟的公告

茲提述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及2024年6月19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重要參股公司SQM與Codelco簽署合夥協議的事宜。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信息

智利當地時間2023年12月27日，本公司重要參股公司SQM與Codelco就2025年至2060年期間阿塔卡馬鹽湖的運營和開發達成了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SQM公告稱，基於SQM先前向CMF做出的諮詢，SQM董事會同意《諒解備忘錄》所載之交易不提交給股東大會投票。

智利當地時間2024年5月21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天齊智利(作為SQM股東)委託智利律師向CMF提交了請求其要求SQM就與Codelco達成上述交易一事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者採取CMF認為必要的所有其他預防或糾正措施的申請。

智利當地時間2024年5月31日，SQM與智利國家銅業公司Codelco簽署了《合夥協議》。該協議確立了雙方的權利和義務，擬通過將Codelco之子公司Minera Tarar併入SQM子公司SQM Salar的方式(合併後的公司簡稱「合營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開發SQM目前從智利政府經濟部下屬的生產促進局Corfo租賃的阿塔卡馬鹽湖地區及生產鋰、鉀及其他產品的活動和後續銷售(直接或通過合營公司子公司或代表處進行)。

智利當地時間2024年6月18日，CMF公開發佈了一份名為CMF informa que publicó respuesta a presentación de Inversiones TLC SpA的文件（「**CMF關於對天齊智利提交材料的回覆**」）。CMF認為：《合夥協議》不適宜由SQM的特別股東大會作出裁決，該交易應由SQM的董事會進行分析和決議；這不影響股東在認為對SQM和股東造成損害的情況下，根據一般規則追究董事責任的權利（如適用）。因此，CMF不同意天齊智利的訴求（「**該決定**」）。具體內容詳見該等公告。

## 進展情況

智利當地時間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天齊智利對上述CMF的該決定向CMF提出行政覆議，要求CMF取消該決定，並要求SQM根據智利《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者採取CMF認為必要的所有其他預防或糾正措施，以保護天齊智利及SQM所有少數股東的利益，同時要求CMF在處理行政覆議期間暫停該決定的效力，直至作出最終覆議決定為止。

智利當地時間2024年7月15日，本公司收到CMF關於行政覆議訴求的回覆：不接受天齊智利於智利當地時間2024年6月26日行政覆議申請中提出的請求，將維持該決定（「**覆議決定**」）。根據智利相關法律規定，申請人可自行政覆議決定通知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智利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認為，SQM與Codelco簽署的《合夥協議》應適用智利《公司法》第57條第4款、第58條第4款和第67條第9款等規定，應提交SQM股東大會並經擁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二法定票數批准同意，否則將損害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天齊智利作為SQM股東的投票權以及相關股東權利，本公司不認可CMF的該決定以及覆議決定。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天齊智利於智利當地時間2024年7月26日就CMF的該決定向智利法院提起訴訟。

## 本次訴訟的基本情況

### （一）訴訟當事人

原告：天齊智利

被告：CMF

## (二) 訴訟請求及原因

本公司作為一家A+H兩地上市公司，有責任和義務確保在海外的投資主體在重大事項的決策程序上遵循合法、合規的原則，以切實保護投資者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根據SQM此前公佈的相關信息，並經諮詢公司智利當地律師的確認，按照智利《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認為SQM與Coldeco簽署的《合夥協議》提交股東大會的審議和批准應被視為交易進行的前提條件之一，這樣才能確保交易的合法性，並最大限度地保護全體投資者的投票權以及相關股東權利。

SQM在未經其股東大會審批授權的情況下與Codelco簽署《合夥協議》，損害了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天齊智利作為SQM股東的投票權以及相關股東權利。天齊智利不認可CMF的該決定以及覆議決定，並有權提起訴訟懇請法院裁決、行使公司的訴權。

因此，天齊智利請求智利法院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暫停CMF於2024年6月18日作出的決定的效力，以防止因繼續實施SQM與Codelco簽署的《合夥協議》對天齊智利及SQM所有少數股東可能帶來不良後果。

## 對本公司的影響及風險提示

### (一) 本次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可能影響

根據SQM於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SQM與Codelco簽署合夥協議之公告》，目前無法確定執行《合夥協議》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智利法院尚未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天齊智利的請求作出任何決定。綜上，本公司暫時無法判斷本次訴訟事項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未來如有重要信息更新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及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披露義務。

### (二) 風險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訴訟事項尚未開庭審理，裁決結果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該事項的進展、積極行使合理的股東權利，並謹慎做好相關分析和研判。未來如有重要信息更新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及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註：以上關於訴訟的內容是基於天齊智利向CMF提起的訴訟西班牙語文件的翻譯而來；由於智利當地法律體系與中國內地和香港法律體系存在差異，相關法律術語可能不能完全對應，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該等術語的官方翻譯。)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香港，2024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夏浚誠先生及鄒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黃瑋女士及吳昌華女士。